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大教〔2024〕2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教高〔2020〕4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推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协同育人功能，形成系列化、情境化的优质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度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征集和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面向全校所有课程，参选的案例可以是教师个人或教学团队所讲授的某门课程或某个教学单元（模块）或其中一节课。

二、评选要求

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然科学类课程要突出培育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引导学生增强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人类共同发展进步意识；工程技术类课程要突出培育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吃苦耐劳、追求卓越、心系社会的品质。体育艺术类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文化素养、健康审美情趣、乐观生活态度和健全人格身心，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于教学之中；教师教育类课程要强调培育师德师风教育，培养学生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积极的从教意愿、爱教乐教的教育情怀。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应围绕课程教学中某一章节、教学环节或知识点展开，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优化课程育人教学设计，由点及面呈现价值教育和知识教育的融合和统一，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二）突出价值引领。申报教师要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涵的思政元素和承载的思政功能，融入课程教学中，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价值性和知识性的统一，达到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

（三）坚持“学生中心”的教育理念。对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见附件3），优化课程设计，杜绝“贴标签”、“两张皮”，在教学理念、教学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评价

方式等方面积极创新，用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开展思政教育，提升课程育人效果。

（四）坚持原创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一旦发现以上行为，一票否决。

三、评选安排

（一）以学院为单位推荐。申报个人教师将教学案例申报材料等提交至所在学院，学院需认真组织初评，对申报案例择优推荐，往年有获奖的案例，不再重复参评。

（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课程思政案例进行评审，遴选出优秀教学案例，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示范性教学活动，进行推广、展示和交流，并作为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条件。获评优秀教学案例的，按照校级项目列入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计分范围。

四、报送要求

请申报教师阅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后，认真撰写“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申报书”（附件1）及“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申报汇总表”（附件2），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kechengjiaocai@qq.com，纸质材料报送至行政楼410室，其中申报书一式三份、汇总表一式一份（需签字盖章），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591-22867391。

附件：1.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申报书

2.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申报汇总表

3.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4年5月24日